

伊川县财政局文件

伊财绩效〔2022〕1号

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及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主体及范围

根据“全覆盖”的要求，预算绩效自评主体为所有部门（单

位），按照“谁编制决算，谁上报自评”的原则，自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做好工作总结。预算绩效自评的范围是一般公共预算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、以及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。

二、预算绩效自评内容

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单位年初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，组织有关人员对2021年度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自评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在收集、分析预算及执行情况佐证材料的基础上，按照相应的评分方法对设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情况严重的，要及时报告财政部门，通过暂停项目实施、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。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公示公开

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对评价工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应将自评结果在批复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财政重点评价

各部门（单位）完成绩效自评后，县财政局将抽取适当数量的单位和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价，评价主体为财政资金管理股室和绩效办，由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面访、实地观察、座

谈会记录等方式开展；再评价结果及与自评结果的对比分析报告将上报县委、县人大和县政府，并予以通报，且作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依据。对自评分数和再评价分数存在明显差距的项目，相关单位须认真审视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查找工作漏洞、补齐流程、夯实责任，予以整改。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移交相关单位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及报告总结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负责人审签盖章后将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伊川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379-69582989。

附件1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2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
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 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		10	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	
总分					100			

附件 2: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(参考提纲)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部门项目支出构成情况, 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包括绩效自评覆盖情况, 组织开展程序, 责任单位和参与机构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包括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,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及分析,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, 对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项目、绩效指标存在偏差(没有完成、超额完成)的, 要分析原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